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拟参与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名称：泉数优势产业投资（泉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2、拟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950万元，泉州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5,000万元，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000万元，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1,950万元，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100万元。

3、本次拟投资事项因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两方实际控制人为近亲属关系而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政通”）拟与泉州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大数据”）、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鲤城文旅”）、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索信达”）、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势金控”）共同签署《泉数优势产业投资（泉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五方将共同出资设立泉数优势产业投资（泉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数字政通实际控制人吴强华先生与优势金控实际控制人吴克忠先生为兄弟关系，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6人，其中关联董事吴强华先生已回避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于拟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优势金控实际控制人吴克忠先生为公司董事吴强华先生的近亲属，其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因此优势金控是数字政通的关联方。

2、关联方介绍

名称：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编码：P10677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32641891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克忠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4-21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2816号1幢1层F0443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吴克忠	39.9225	3,992.3
2	卢晓晨	26.73	2,673
3	徐单婵	20.1975	2,019.8
4	海南万盛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500
5	上海优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300
6	广州天优投资有限公司	2	200
7	郑翔洲	1.9	190
8	海南鸿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5	125
合计		100	10,000

持股及失信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优势金控未持有公司股份。优势金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泉数优势产业投资（泉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管理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规模：10,000 万元

5、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也即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管理的期限，各合伙人确认，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的初始期限为捌（8）年，自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成立日起算，其中前五（5）年为投资期（“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退出期”）。

6、出资认缴原则：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数字政通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950 万元，泉州大数据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5,000 万元，鲤城文旅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00 万元，深圳索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950 万元，优势金控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00 万元。

7、管理费：从基金成立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壹点五（1.5%）。投资期结束后，年度管理费为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减去退出项目投资额的百分之壹（1%）。

8、收益分配：于支付有限合伙企业运营成本及费用、应交税项及负债后，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的所有收益应首先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按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到与其实缴出资额相等的累计分配。此后，各合伙人应收取相当于该合伙人出资额 8%的年度门槛收益。最终的剩余收益将根据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合伙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投资的性质，在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之间分别按 80%和 20%，或 70%和 30%的比例进行分配。

9、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基金存续期），除非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在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允许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及/或实缴出资额。但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10、投资领域：本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主要围绕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方向进行投资和资本招商等。有限合伙企业可以直接投资于标的项目，亦可以参与上市公司定增、通过投资于特殊目的载体或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方式投资于符合本有限合伙企业投资目标的最终标的项目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各方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	1,950
2	泉州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50	5,000
3	泉州鲤城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1,000
4	深圳索信达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19.5	1,950
5	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100
合计		100	10,000

2、各合伙人的出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金额为普通合伙人向其发送的《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的数额。合伙企业的第一期实缴出资额应当不小于1000万元，管理费根据每期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收取。

普通合伙人将在其确认的时点向该有限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列明对应有有限合伙人应缴付的出资金额和出资到账截止日。各有限合伙人应于出资到账截止日或之前，将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其应缴付的出资全额支付至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3、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优势金控（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处置及项目退出、分配等作出决策。该委员会共有5名委员，其中3名由泉州大数据运营服务有限公司指派，2名由普通合伙人指派。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一名主任委员，由全体合伙人共同选举，负责召集和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以自行要求离任，但是必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普通合伙人。

5、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原则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四个月之内举行。普通合伙人在经提前五（5）日书面通知后，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根据合伙人持有的实际出资合伙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有表决事项时，合伙人会议应由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二分之一（1/2）及以上的合伙人参与方为有效会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

（1）根据本协议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对合伙企业的投资和退出等事宜作出决策；

（2）决定合伙企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等事宜；

（3）投资后股权管理等事宜；

（4）对转让或者处置合伙企业资产做决策；

(5) 本协议和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7、各合伙人在协议约定之日签署，并于全体合伙人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目的

为实现资本增值，本有限合伙企业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优势和上市公司的资金、市场和技术优势，通过“投外引内”和“投内扶内”的方式为泉州引进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通过上市培育、投资促进和产业及政策支持，推动数字经济产业整合，打造泉州当地数字经济产业上市梯队。

2、存在的风险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成立。合伙企业成立后尚需完成工商登记、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存在登记备案失败或备案完成后基金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2) 合伙企业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及时关注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及后续运作进展情况。

3、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推进基于泉州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聚焦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数字经济相关领域，适时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优质项目，推动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 未来，公司可根据被投项目的具体发展情况适时退出，预计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享受合伙企业投资的收益，有利于增厚公司的收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优势金控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其他说明与承诺

1、截至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若前述人员后续出现参与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份额认购、在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以下期间：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不存在与优势金控签订的其他未披露的协议。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强华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

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人员需回避表决。

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立及后续运作进展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